肆、缺點之區分

有關各項試驗所發現之不良情形,其缺點之等級及 內容依下表 (表三)之規定。 表三

	致 命 缺 點	嚴重缺點	一般缺點	輕 微 缺 點
缺點區分原則	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達到各	雖非致命缺點,惟對各機具、器	雖非致命缺點或嚴重缺點,惟對	非屬於前開三款之輕微障礙
	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基本功能者	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重大障	各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	
		礙之虞者	生障礙之虞;或機具、器材及設	
試驗項目			備等之構造與認可之型式有	
			異;或標示錯誤,致使用上對機	
			具、器材及設備之功能產生障礙	
			之虞者	
下降速度試	1. 無法下降。	1. 下降速度超出規定值。		
驗、含水下降試	2. 調速器、調速器連結部、穿著	2. 下降試驗時,繩索之外裝剝		
驗、低溫及高溫	用具或緊結金屬構件等支解或	離。		
試驗、反覆試	鬆 脫 。	3. 下降時產生顯著旋轉。		
驗、耐腐蝕試	3. 穿著用具的性能無法保持住使	4. 安全環、緊結金屬構件或是扣		
驗、落下衝擊試	用者的身體。	環產生變形。		
驗、掉落試驗	4. 調速器之調速機構不動作或損			
	壞。			
	1. 下列零組件產生支解、破損或	1. 下列零組件產生變形:		
		(1)調速器。		
	(1)調速器。	(2)緊結金屬構件。		
	(2)緊結金屬構件。	(3)安全環。		
強度試驗	(3)安全環、調節扣環。	(4)扣環。		
发 观 观	(4)緊結金屬構件與繩索連結	2. 繩索、穿著用具產生損傷。		
	部。			
	(5)緊結金屬構件與穿著用具連			
	結部。			
	(6) 繩索。			
套帶拉力試驗	套带產生斷裂或顯著變形。			

試驗	 項目	致命缺點	嚴 重 缺 點	一般缺點	輕 微 缺 點
		1. 緩降機缺少調速器、調速器連	1.下列零件之構造或材質不合	1.下列零件之構造或材質與型式	1.致命缺點以外的零件缺乏。
		結部、繩索及穿著用具等構	規格:	認可品不同:	2. 金屬表面粗糙有致產生功能障
		件。	調速器、穿著用具、繩索、緊	調速器、調速器連結部、穿著	
		2. 固定式緩降機無法確實固定	結金屬構件、安全環。	用具、繩索、緊結金屬構件。	礙之虞。
		在建築物上。	2. 移動式緩降機調速器之重量	2. 調速器連結部之部分零件無法	3. 繩索實際長度比標示長度超
		3. 移動式緩降機之安全環無法	超出規定值。	復歸。	過30公分,但未滿50公分。
		確實輕易地安裝在支固器具 上。	3.下列零組件之加工處理不完整,部分未能防止鬆脫。	3. 繩索外裝有鐵銹(因繩芯產生之鐵銹)。	4. 未標示下列事項或標示有誤:
		。 4. 未具備防止砂粒或其他異物	(1)緊結金屬固定式緩降構件的		
		輕易侵入而導致功能異常之構	[1] [「] 「 「	(1)實際長度比標示長度短。	型式、型式號碼、製造廠名
		进。 -	(2)緊結金屬構件與繩索之連接	(2)實際長度比標示長度超過50	稱或商標、製造年月、製造
形	外	5. 繩索有下列情形時:	部。	公分。	批號。
	71	(1)繩索芯線未施予外裝。	(3)調速器。	5. 未標示下列事項或標示有誤:	
		(2)全繩非均一構造。	(4)緊結金屬構件與穿著用具的	繩索長度、最大使用人數、最	
	觀	(3) 芯線直徑未達 0.3cm 以上。	連接部。	大使用載重、使用上應注意事	
	7,5	6. 穿著用具有下列情況:		項。	
		(1)穿著用具套穿時無法自動固			
	及	定於使用人之身體定位。			
		(2)穿著困難。			
	13%	(3)使用者穿著時有脫落或鬆脫			
	標	之現象。			
		(4)下降時對使用者之視線或其動作產生障礙。			
	示	動作屋生障礙。 (5)有傷害使用者之虞。			
狀	/ \	(6)未達標示之最大使用者人數。			
		(7)未以不脫開方式連結。			
		7. 緊結金屬構件發生下列情形:			
		(1)緊結金屬構件與繩索或穿著用			
		具間未以不脫開之方式連結。			
		(2)有傷害使用者之虞。			
		8. 沒有安全環。			
		9.下列零組件產生龜裂顯著損傷			
		或無熔接處理:調速器、穿著			
		用具、緊接金屬零件、安全環。			
		10.安全環之零件無法正常動作。			
構	分	1. 穿著用具之套帶部分產生連續	零件裝置部分缺少必要之阻滑或防止	1. 調速器之構造或材料與認可內	零組件之尺寸超出型式認可之公差。
1 114	14	性綻開。	脫落之加工處理。	容不符。	
造	解	2. 零組件有龜裂、缺損、顯著變形或熔		2. 調速器的墊圈數量不足。	
	***	接點未熔接。		3. 繩索之導輪無法迴轉。	